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聚居村组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民族村组和少数民族内高班的联系。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 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友好交往活动。

(九)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处、宗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两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连云港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实施“一三五”计划（围绕一个核心任务，突出民族工作“三个方面”，强化宗教工作“五个重点”），高质量维护民宗领域安全稳定，精品化打造民族工作品牌，全方位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水平，为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个核心，高质量维护民宗领域安全稳定

1. 全力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宗教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安全责任落实，重点环节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排查隐患，整改落实。强化与相关部门、各县区（功能区）的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市各民族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排查化解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新的矛盾。建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会商研判、信息通报、应急处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信访问题有效解决。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控信息和苗头倾向。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全市民宗领域和谐稳定。

二、突出三个方面，精品化打造民族工作品牌

2. 贯彻落实民族工作“三个文件”精神。一是搭建平台，充实内涵。发挥市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研究并协调解决民族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切实把“三个文件”落到实处。二是建章立制，长效管理。结合我市民族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加强新形势下伊斯兰教工作的机制和措施，确保“三个文件”精神落到实处。三是总结经验，打造品牌。优化“1+2+3+5”基层少数民族综合服务模式，设立社区少数民族一站

式服务站，开展两个重要节点走访慰问，组织开好三个会议，建立五类基本信息库，不断提升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水平。

3. 继续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同心圆工程”。一是宣传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民族政策专题讲座等活动，扩大党的民族政策法规知晓面。二是建设社区。成立社区“少数民族志愿者服务队”等组织，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经营、子女入学、医疗、就业等问题。指导社区开展少数民族联谊联欢，不断促进民族团结融合。三是服务企业。服务好民品企业，指导用好民品贴息优惠政策，启动“少数民族企业家培养工程”，促进民品企业和企业家共同成长。四是打造基地。打造综合基地，依托高校开展问题活动、政策宣传、反渗透等工作；打造便民基地，依托市眼科医院继续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优惠服务；打造社区基地，打造民族工作公共服务空间。五是开展活动。推动“民俗风情节”、少数民族运动会等优势品牌做大做强，指导市民促会开展联谊、种植“民族林”、公益慈善等活动，组织高校开展“三月诗会”、书法比赛等活动，不断扩大我市民族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4. 加速实施民族村经济发展“赶超行动”。一是选准帮扶项目。召开民族村建设项目部署会、推进会、总结会，指导相关县区抓好民族村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二是上争更多资金。加强与省民宗委沟通联系，力争2020年民族村建设专项资金投入不少于往年。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相关县区制定民族村项目建设计划，并对全市民族村项目落实情况实行周督查、月汇总、季过堂，促进民族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四是确保取得实效。

帮助民族村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五是严格执行纪律。指导各县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强化五个重点，全方位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水平

5. 深入开展宗教场所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市民宗局、各县区（功能区）民宗管理部门、市级宗教场所分别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二是开展创建，细化要求。确定2020年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建立“7个台账”（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基础数据、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安全人员培训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设施维护情况、安全预案演练情况、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推广“日常管理10件事”（设置“爱心座位”、公布应急疏散图、畅通疏散通道、清空疏散广场、清理堆积物、明确安全引导员、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演练、定期检查微型消防站、严控明火、安全责任到人）。三是摸清底数，制定对策。对场所的安全责任落实、重点环节安全、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并狠抓落实。四是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发挥市委统战、民宗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整合市、县区、镇街、村社，联合公安、应急管理、住建、城管、消防、文旅、民政等部门，探索建立“四级整体联动，部门相互配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专项整治的强大力量。五是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将宗教活动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作为对县区履行

民族宗教工作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全过程督导制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6. 扎实推进佛道教商业化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建立完整台账。对全市佛道教场所商业化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清底数，建立完整台帐，形成问题清单，并逐一制定整治方案。二是逐项对照治理。加强与公安、工商、文化旅游、住建等部门的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治理商业资本介入佛道教、假借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乱烧香乱放生等现象。三是取得明显成效。指导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支持佛道教加强自身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7. 有效巩固农村基督教专项治理成果。一是建立完整规范管理新模式。实行“五级整体联动，四级书记挂帅”的工作机制，在社区设立民宗工作“协理员”，在小区设立民宗工作“网格员”，实现市、县区、镇街、村社、组（小区）“五级联动”。市、县区、镇街、村社“四级书记”挂帅，负责农村基督教专项治理成果巩固工作。二是坚持长效管理防止反弹。推行“4+4”模式，抓好建章立制。制定宗教场所专项规划、县级宗教团体财务集中、人员配备、县级团体管理四个方案，完善宗教场所、宗教活动、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四项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定期开展会商、通报、督查等工作，明确“九不准”要求，防止问题反弹，确保专项整治实现长效管理。

8. 广泛开展《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培训。一是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展宣讲、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各级民宗工作分管领导、民宗干部、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开展《条例》学习培训工作，提升《条例》的知晓面和影响力。二是执行《条例》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开展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是树立法治宗教良好形象。充分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1	一、基本支出	501.69
1. 一般公共预算	683.2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1.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7.7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83.22	当年支出小计			683.2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683.22	支出合计			683.2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83.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683.2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683.2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83.22	501.69	181.5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3.22	一、基本支出	50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81.53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683.22	支出合计	683.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0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56
30101	基本工资	94.16
30102	津贴补贴	21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
30201	办公费	16.7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4.9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228	工会经费	4.13
30229	福利费	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30302	退休费	16.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68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1
20123	民族事务	457.28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294.9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31.3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1.00
20134	统战事务	88.23
2013404	宗教事务	8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94.0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0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56
30101	基本工资	94.16
30102	津贴补贴	21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
30201	办公费	16.7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4.9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228	工会经费	4.13
30229	福利费	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30302	退休费	16.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8.00	3.00				5.00	5.0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3
30201	办公费	16.7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5
30211	差旅费	4.9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228	工会经费	4.13
30229	福利费	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民宗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A030201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集中采购	4.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连财预〔2020〕2号）填列。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83.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9.04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团体工作经费收入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83.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83.2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8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04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团体工作经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683.2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45.51万元，主要用于市

宗教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38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7.71万元，主要用于市民宗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66万元，增长52.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83.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3.2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83.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01.69万元，占73.43%；

项目支出181.53万元，占26.5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04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团体工作经费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8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04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团体工作经费收入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3万元，增加14.9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及人社局要求，坐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年检缴费增加。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37万元，减少26.64%。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增加84.5%。

4.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8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58万元，下降15%。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6万元，增长28.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住房政策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9万元，增长67.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补贴政策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01.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4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3.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04万元，增长21.0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团体工作经费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01.6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5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4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3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会议经费支出。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7万元，增长45.93%。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